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5〕4992号

申请人：来亚峰，身份证号 130423200506211414，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章里集乡黄辛庄村凤凰路5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于2025年12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现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延长案件审理期限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